切結書

本單位( )向貴所租借鹿港文武廟場地一案，因公庫送款回單收據不慎遺失，懇請准予退還該場地保證金款項，若有不實或重複提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鹿港鎮公所

立書人

 單位名稱：

(用印/蓋章)

 負責人：

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